

关于推进池州市全域旅游 发展的指导意见



北京中科景元城乡规划设计院

北京绿维创景规划设计院

2017年08月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3
(一) 指导思想	3
(二) 基本原则	3
(三) 发展目标	4
二、行动任务	5
(一) 创新体制机制，构建现代旅游治理体系	5
(二) 加强规划工作，做好全域旅游顶层设计	6
(三) 壮大龙头产品，培育特色产品体系	6
(四) 加强旅游设施建设，创造和谐旅游环境	8
(五) 建设特色旅游城乡，加快构建旅游目的地	11
(六) 提升旅游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品质化	12
(七) 大力推进“旅游+”，构建大旅游产业体系	14
(八) 实施整合营销，凸显区域旅游品牌形象	16
(九) 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旅游权益保障	18
(十) 优化城乡环境，推进共建共享	18
(十一) 培育旅游市场主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20
(十二) 加强教育培训，构建全域旅游人才支撑	21
三、保障措施	23
(一) 强化组织领导	23
(二) 强化规划引领	24
(三) 强化投入力度	25
(四) 强化政策支持	27
(五) 强化宣传培训	29
(六) 强化监督考核	29

关于推进池州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的精神，满足大众旅游时代人民群众旅游消费需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和投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国家旅游局关于开展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通知》（旅发〔2015〕182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皖发〔2017〕9号）》，加快推进池州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建设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大力实施旅游兴市战略，加快旅游供给侧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转型升级为主线，按照“旅游发展全面统筹、旅游环境全域优化、旅游服务全域配套、旅游治理全域覆盖、旅游产业全域联动、旅游成果全民共享”的六全理念，按照“龙头带动、多极支撑，城景互动、城乡一体，整合联动、放大存量，创投驱动、突破增量，融合齐动、共建共享，统筹推进、两级同创”的战略路径，全面提升旅游产业的市场化、规模化、集约化和国际化水平，全面提高旅游产业的创新能力、发展能力和竞争活力，加快建设国家生态经济示范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将旅游业发展成为池州市战略性支柱产业。

（二）基本原则

一是突出党政统筹。发挥党委、政府的领导作用，从发展战略全局出发，统一规划、统筹部署、整合资源、协调联动，形成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合力。**二是突出改革创新。**落实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创建工作主线，针对旅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全域旅游新的体制机制、政策措施、产业体系，构建全域旅游发展的新局面。**三是突出融合共享。**以旅游

为导向整合资源，大力推进“旅游+”，推动旅游与其他行业磨合、组合、融合，使全域旅游发展成果惠及各方，使游客能满意、居民得实惠、企业有发展、百业有效益、政府增税收，形成全域旅游共建共享新格局。**四是突出创建特色。**因地制宜形成有池州特色的主打产品、主题形象、发展模式，形成特色化、差异化推进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方式。**五是突出示范导向。**探索新思路、新亮点、新成效，探索形成全域旅游的池州模式，强化示范引领作用，树立全域旅游发展新标杆。**六是突出可持续发展。**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守住生态保护底线，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模式科学演进，实现生态、社会、经济三方面效益共同提升，开辟全域旅游发展新境界。

（三）发展目标

1、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探索形成全域旅游池州模式，成为全国全域旅游发展典范。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要求，现代治理体系改革达到要求并创新引领。旅游治理现代化，实现从部门抓旅游到党政统筹抓旅游转变；旅游发展全域化，实现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管理向综合目的地统筹转变；产业体系融合化，实现从封闭型小旅游向开放型“旅游+”转变；旅游供给品质化，实现从粗放低效旅游向精质高效旅游转变；全域环境宜游化，实现从景区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健康旅游转变；发展效益共享化，实现从企业单打独享到社会共建共享转变。

2、旅游业的综合贡献明显提升。将旅游业培育成池州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旅游综合贡献达到较高水平，成为池州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新动能，培育成为池州的美丽产业、健康产业、幸福产业。到2018年，游客接待量达6000万人次左右，其中入境旅游达到130万人次左右；旅游业总收入700亿元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15%左右，旅游从业人数占本地就业总数的比重10%以上；年游客接待人次达到本地常住人口数量30倍以上；旅游税收占地方财政税收10%左右。到2020年，游客接待量达到8000万人次左右，其中入境旅游18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900亿元以上。到2025年，游客接待量突破1亿人次，其中入境旅游250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1000亿元以上。

3、拓展构建池州全域旅游大格局。以九华山为龙头引领、以主城区为重点突破，加快培育杏花村、平天湖、升金湖、牯牛降、秋浦河、大愿文化园等重大

品牌旅游区,形成双核驱动、多极支撑,加快建设环九华山佛教文化观光旅游圈、环主城区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圈、沿升金湖—秋浦河—牯牛降生态旅游带。以“一山一城、两带三区”为核心构建“一山引领、一城突破、三区支撑、两带整合、百点融合”的池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格局。全面推进池州全域旅游的特色产品体系、全域旅游要素服务体系、全域旅游的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体系、全域旅游的现代市场与营销体系、全域旅游的企业市场主体体系、现代旅游人才支撑体系等建设和提升,形成配套完善的全域服务体系,建成日益成熟的全域旅游目的地。

4、打响池州全域旅游大品牌。塑造池州全域旅游整体形象,打响“九华圣境·生态池州”形象,推出池州旅游十大名片、四季旅游形象,培育主题鲜明、丰富多彩、覆盖度广的复合型旅游品牌形象。打响宗教文化旅游首选目的地、户外运动旅游首选目的地、大健康养生首选目的地,形成我国旅游新热点、新高地。全面提升池州旅游目的地品质,特色更加鲜明、内涵更加丰富、服务更加精细、环境更加优美、社会更加文明。让游客在池州游的放心、安心、舒心、开心。大力提升游客满意度和舒适度,大力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池州旅游品质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二、行动任务

(一) 创新体制机制, 构建现代旅游治理体系

1、完善强化党政主要领导牵头的全域旅游工作机制。建立明确的领导责任、工作机制、决策机制,列入地方党委政府目标考核范畴。完善联席会议机制、全域旅游重要事项实行一事一议。

2、完善旅游发展委员会职能。加强综合协调、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联合执法、整体营销、运行监测等职能。探索实施旅游发展委员会兼职委员制度,探索对兼职委员实行双重考核。

3、建立旅游综合监管机制。推进旅游综合执法改革,设立旅游管理综合执法局,探索建立旅游综合执法机构+旅游警察、旅游巡回法庭、旅游市场监管“1+3”模式,推进市、县(区)、重点景区旅游综合管理和综合执法改革。结合智慧旅游建设,提升旅游行业管理水平,实现“看得见、连得上、呼得应、管得住”的目标。

4、**推进全域旅游法规标准建设**。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池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研究出台《池州市全域旅游保障促进办法》，探索依法推进全域旅游。探索制定池州全域旅游发展相关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争创国家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

5、**创新推进旅游统计改革与旅游数据中心建设**。与旅游院校、旅游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移动运营商、电子支付企业及省旅游大数据中心等合作，设立池州旅游大数据中心，推进旅游决策“精准化、智慧化”，同时推进旅游统计改革创新，构建全域旅游的科学评价机制。

（二）加强规划工作，做好全域旅游顶层设计

6、**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要求完善池州旅游规划体系**。根据《池州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旅游交通、旅游公共服务、旅游项目、旅游宣传营销、市场治理、人力资源、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在重点区域和项目建设上，按照概念规划、总体规划、控制性规划、修建性详规和建设施工设计等，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规范有效的规划体系。

7、**推进旅游引领的“多规合一”**。将旅游发展需要作为重要内容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中，充分体现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及要求。

8、**加强旅游规划管理**。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及重点项目规划由同级政府和人大批准实施，提升旅游规划科学性和法律效力。建立全域旅游规划实施评估机制，督促旅游发展相关规划真正落实。

9、**推进全域旅游规划管理改革创新**。出台池州市全域旅游规划管理办法，构建全市一盘棋的旅游规划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旅游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对各类涉旅规划进行评审把关。

10、**实行建设项目旅游影响评价制度**。各类与旅游相关的城乡基础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在立项、规划设计和建设施工、竣工验收、投产运营等环节开展影响评价。

（三）壮大龙头产品，培育特色产品体系

11、**做大做强九华山旅游区**。深度开发九华山佛教文化旅游，加快建设九华山世界佛教文化胜地和禅修养生基地。推进九华山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

然遗产和世界地质公园。加快构建环九华山旅游圈，建设大九华旅游目的地。以九子岩为品牌，整合创建充分体现九华山自然风光魅力的国家 5A 级景区。

12、推进池州城滨江旅游综合开发。挖掘池州城滨江沿线历史文化和生态资源，一是整合润思红茶茶厂、清溪塔、老码头等核心资源打造沿江文创旅游休闲园，结合池州傩、青阳腔等戏曲文化建设中国池州戏曲文化园，配套完善滨江湿地公园、渔宴古街等休闲设施，形成池州主城区滨江文创休闲组团；二是推进池州港新旅游码头和旅游资源开发一体化发展，着眼于长江旅游带整体发展，放大池州港新旅游码头在衔接长江黄金游线和九华山、黄山的中转功能，加强新旅游码头与城市旅游体系的衔接，建设游客服务中心、滨江休闲商街、新港创意艺术中心、滨江绿道等项目，延长游客停留时间，增加旅游消费，建设集交通集散、购物、餐饮、住宿、艺术创意于一体的景区型交通枢纽，形成江南新城旅游消费聚集中心，再造池州“昔在九江上，遥望九华峰”的文化意境。”

13、加快推进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推动两个杏花村景区的整合和功能差异化发展，重新统筹规划和创建国家旅游度假区，以“诗词文化和唐宋经典田园生活”为主题，建成集诗歌诗词文化、田园休闲、诗酒庄园、水韵观光、禅茶养生、康体运动、滨湖度假于一体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

14、加快推进牯牛降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统筹规划，加快推动牯牛降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的相关工作，抓紧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建设以自然生态环境、独特生物多样性、壮丽山岳和秀美水景为资源特色，集观光游览、户外运动探险、生态科考、避暑休闲、山地度假等功能为一体的高品质生态旅游景区，联动仙寓山、南溪古寨等，以富硒为特色打造国家生态康养基地。

15、加快创新开发升金湖生态旅游区。以生态保护为前提，通过“湖外湖”模式对升金湖进行旅游开发，资源整合，创新升金湖湿地保护与旅游综合开发，与水利综合整治结合推进旅游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打造集湿地观光、科普教育、生态休闲、文化度假于一体的国家生态旅游区、国际湿地旅游度假示范区。

16、提升拓展绿色运动会。进一步丰富绿运会内容，全市每个重点旅游乡镇，规划建设不同类型和特色的运动基地和运动项目，形成全市全域覆盖的丰富多彩的绿色运动活动。举办国际徒步大会、国际山地越野大赛，打造成在全国有影响力和吸引力的绿色运动品牌。规划建设绿运主题体育公园，建成集绿色运动健身

与比赛、市民（游客）休闲与娱乐于一体的生态型体育公园。

17、加快推进“两圈两带”四条风景道规划建设。编制建设方案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加快推进环九华山佛教文化观光旅游圈、环主城区生态休闲文化旅游圈、沿升金湖—秋浦河—牯牛降生态旅游带建设，成为各具特色、景观优美、服务配套的风景道，成为自驾车、自行车精品旅游线，构建开放的精品旅游走廊。依托池州 162 公里的长江岸线，规划打造滨江旅游交通景观带。

18、大力推进乡村旅游产品创新升级。坚持“一村一品”、特色差异、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实施村落建筑风貌改造、景观系统规划、功能结构转型、生态环境整治四大工程，对民居院落、废弃房屋、开放社区等空间进行改造，打造一些乡村度假庭院、乡村艺术领地、乡村公共空间，对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安徽省传统村落优先规划安排，建设乡村旅游新高地。

19、全面推进旅游景区的 A 级化提升。通过创建国家 A 级景区，全面提升池州现有旅游景区品质，力争到 2025 年创建 5 个 5A 级景区，提升 25 个 4A 景区，30 个 3A 景区，10 以上个 2A 景区，到规划末期实现 70 个以上 A 级景区。按照国家 A 级景区标准，发展红色旅游经典景区、研学旅游基地、体育运动基地、户外基地、现代农庄、营地等新业态产品。

20、推进“四季+夜休闲”旅游产品提升。整合绚烂春季、清凉夏季、诗意秋季、民俗冬季旅游目的地形象和产品体系，编制实施最美四季旅游开发行动方案。突破夏季避暑短板，启动开发风景岗等山地旅游，打造江南避暑胜地。发展夜间休闲旅游产品，重要道路、重大广场、重点湖泊公园、重点街区等景观亮化改造提升，建设休闲购物、特色美食、文化娱乐等休闲街区，丰富完善夜间演出产品。

（四）加强旅游设施建设，创造和谐旅游环境

21、继续大力推进旅游厕所革命。编制池州市全域旅游厕所布局建设规划方案，完成厕所改扩建任务，积极参与厕所革命示范市等创建活动。重点抓好乡村旅游、农家乐厕所整体改造，5A 级景区设置第三卫生间，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场所、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点的厕所实现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管理有效，推动厕所革命覆盖城乡全域。推进市场多元供给和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商养厕。鼓励对外服务场所厕所日常营业期间免费对游客开放。使

用能源、材料、生物、信息等新技术解决旱厕、孤厕及其污物处理、厕所信息服务等难题。全面开展文明用厕宣传教育，持之以恒地改变如厕存在的陈规陋习。

22、加快旅游航空运输发展。推进九华山机场扩建，推进国际直航包机和国际航线航班，大力拓展国内航空运输市场和航线，打造精品旅游支线机场。新建梅龙通用航空产业园、九华山直升机场、贵池区唐田通用机场，东至、石台、青阳通用机场。

23、加快构筑旅游铁路交通网络建设。尽快建设六安-安庆-景德镇铁路池州段；加快推进武汉（黄冈）-安庆-池州-九华山-黄山-杭州（温州）铁路、宣城-泾县-石台-东至-宿松城际铁路、黄山-九华山-天柱山城际铁路、铜九铁路扩能改造等建设；推进合肥-庐江-池州（九华山）-黄山-金华快速铁路、主城区-江南集中区（机场）-青阳副城区-九华山轨道交通、南沿江高铁（池州至九江南线）等前期工作。

24、加快推进旅游公路网络建设。加快构建“三纵一横一联”高速公路网，推进干线公路网化工程、提升工程、品质工程，确保国省干线对重要城镇、旅游景区、交通枢纽连接覆盖，外部交通便捷、内部环线通畅。加强国道、省道与主要旅游景区、重点旅游小镇、旅游特色村道路对接建设，改造一批县乡道路，打通旅游交通“最后一公里”。设计一批旅游专线、乡村绿道、自行车慢道、健身步道，完善“快行慢游”路网体系。

25、加快推进旅游港口航道建设。打通“一干三支”（长江干流，秋浦河、青通河、九华河）水路旅游通道，拓展境内外游轮航线，借助黄金水道打造水上城市之旅。加强水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建设池州长江游轮目的地港。配合实施长江干流航道疏浚工程，实施青通河、秋浦河航道整治和九华河航道疏浚维护工程，建设池州长江公铁两用大桥。

26、加快建设旅游集散咨询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以城区为主、青阳、石台、东至为节点的“一主三辅”旅游集散体系。在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重要交通节点等区域完善旅游服务功能，主要景区、商业集中区设立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通过无线网络覆盖、停车场建设、旅游标识引导系统建设等综合手段，推行旅游咨询、餐饮及住宿标准化服务，为游客提供优质便捷环境，构建起完善的旅游集散和咨询服务体系。

27、完善“快行慢游”的自驾车、自助游服务体系，合理配套建设旅游停车场。以风景道为主轴以精品旅游线路为延伸，规划自驾游途中服务网络。有机整合全市高速服务站、自驾车营地、停车场、旅游厕所、标识系统和沿线乡村旅游点等设施资源，为游客提供完善的旅游咨询、自驾车服务、旅游购物、医疗服务、旅游餐饮、旅游厕所、停车维护等服务，打造完善的旅游自驾车服务体系。建设服务中心、自驾车营地、主题自驾车线路、自驾车服务驿站四级自驾车空间载体体系。完善自驾车租赁服务体系，打造集加油、维修、代驾、导航、咨询为一体的自驾车租赁服务体系。建设与游客承载力相适应、分布合理、配套完善、管理科学的生态停车场。在国省干线公路和通往景区公路沿线增设旅游服务区、驿站、观景台、自驾车营地等设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旅游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

28、加快构建主要景区点、重点旅游城镇和乡村交通服务、完善交通标识。在全域推广使用标识规范、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信息图形符号。推动城市公交网络向周边主要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延伸辐射，完善重点景区专线车线路，鼓励发展旅游观光巴士，鼓励成立汽车租赁公司，以适应散客自驾游的旅游交通服务需要。规划建设旅游绿道体系，鼓励发展自行车等新兴交通服务体系。推进通往国家 3A 级以上景区、重点旅游镇村及旅游服务设施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建设，完善重要交通节点、换乘点等的旅游交通地图、旅游交通指示牌、导览牌等，形成布局合理、体系健全、标识规范、实用清晰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体系。

29、大力推进全域旅游信息化建设。建设覆盖全市旅游行业的一体化智慧旅游云平台，提升旅游产业监测和旅游行业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水平，推动全市旅游业由线下向线上、由传统型向智慧型发展。

按照《池州市智慧旅游顶层设计方案》和《池州市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方案》相关标准，组织对已成功创建的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游社和星级农家乐等旅游企业进行智慧化建设改造。

大力推动全市旅游企业进驻携程等 OTA 旅游电商平台进行产品销售，在大型门户、搜索引擎等网站进行营销推广，在蚂蜂窝等 UGC 型在线旅游网站发表旅游攻略、游记和产品，开设网站、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公号发布旅游资讯和

开展网络评选、投票等互动活动。

积极推动金融 IC 卡与移动金融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旅游相关企业和消费场所的创新应用，促进池州市智慧旅游建设。实现全市旅游行业支付无障碍刷卡，提高旅游行业的智慧化服务水平，引导并带动全市旅游行业使用金融 IC 卡与移动金融的良好氛围。

30、完善旅游安全救援、保险等服务体系。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努力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努力编织一张安全防护网，覆盖各个环节，惠及每位游客。建立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和环节的监管，增强全社会旅游安全意识，加快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建设，完善旅游保险保障体系，推动住宿、旅游交通及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推动保险机构完善旅游保险产品和服务。

（五）建设特色旅游城乡，加快构建旅游目的地

31、以“唐风宋韵下的诗意山水田园城市”理念，打造唐宋风韵文化城市。挖掘唐宋诗词文化，以山水生态环境为基础，深挖“诗意”为代表的文化体验业态，培育夜间多元消费业态，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构建蓝绿乡间的田园城市休闲空间，通过“1 座名城（唐风宋韵古城）+1 片村（杏花村）+1 条带（环城休闲带）+2 条轴（城市景观轴、滨江景观轴）+4 个湖（双丰湖、丰收湖、天生湖、平天湖）”的综合开发结构，与周边若干特色乡村联动发展的项目运营体系，形成沿江文创旅游休闲组团、历史文化古城旅游组团、商贸旅游组团、平天湖旅游度假组团、杏花村旅游组团、产业新城组团六大组团，带动周边若干特色乡村联动发展的项目运营体系，推进唐风宋韵山水城市的建设。

32、加快规划建设特色旅游县城。青阳县（蓉城镇）、石台县（仁里镇）、东至县城（尧渡镇）建成特色旅游县城。青阳县城蓉城镇连接京福高速、沪渝高速，面向长三角城市，建立礼佛休闲度假服务中心，石台县城仁里镇，连接济祁高速，建立乡村旅游富硒健康养生服务中心。东至县城（尧渡镇）连接安东高速、济广高速、东九高速、沪渝高速，建成承接黄山、江西，面向武汉都市圈、环鄱阳湖、长株潭城市群，建立国际湿地科考、生态体验中心。

33、完善丰富中心城镇的旅游服务功能。打造陵阳镇、朱备镇、庙前镇、仙寓镇、七都镇、殷汇镇、棠溪镇、张溪镇、官港镇、龙泉镇等十个重点旅游目的

地镇，完善旅游服务功能。

34、精心打造旅游特色小镇。重点打造六个主题鲜明、业态独特的旅游特色小镇。九华佛教文化特色小镇、杏花村诗酒文化创意小镇、平天湖绿色运动小镇、仙寓富硒小镇、芙蓉湖中药小镇、升金湖鱼鸟文化小镇等，按照 3A 景区以上标准建设。

35、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以打造系列乡村旅游集聚区作为发展重点，创建国家乡村旅游示范区为目标，围绕乡村度假、乡村体验、特色乡村活动等主题，以创建和发展全国乡村旅游示范村为方向，通过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服务水平提升、产品升级等工作，打造池州乡村旅游精品。注重差异化发展，形成不同的乡村旅游品牌和特色，做到“一村一品”。对农家乐进行提档升级，开发乡村客栈、乡土小镇、乡村营地、养生庄园、养老庄园、郊野度假基地等一系列乡村度假产品。鼓励旅游村个性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一批精品旅游村。各县区至少要建成 10 个以上美丽乡村旅游经营示范点及 50 个以上三星级农家乐。加强旅游扶贫村和乡村旅游特色村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主要旅游村镇的可进入性。乡村旅游公路建设以旅游需求为导向，注重沿路景观设计，打造与乡村风情相一致的全景化乡村旅游目的地。

（六）提升旅游服务，推进服务规范化品质化

36、加快发展特色住宿接待体系。引导发展星级酒店，提升星级酒店服务品质，鼓励经济型酒店发展。鼓励发展度假酒店和特色文化主题酒店，如杏花村文化主题酒店、佛教文化主题酒店、禅修文化主题酒店、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等。依托传统村落民居特色改造，大力发展特色精品民宿和乡村客栈。引导发展国际青年旅舍、汽车营地、露营地、帐篷宾馆、房车等新业态。优化住宿业布局，建设布局合理、组配合理的住宿接待服务体系。

37、加快发展特色餐饮体系。挖掘池州市餐饮特色，重点发展地方特色菜系、九华斋菜、贵池鱼宴、山野菜、小吃等特色美食，重点打造素食、鱼宴等主题餐饮，打造池州乡村旅游餐饮品牌，培育一批本地特色餐饮品牌，培育龙头企业。各区县要充分利用其土特产品打造美食一条街，各个乡镇推出 3—5 个特色菜，推出一批美食街、美食村、美食店、美食品名录。定期举办乡村厨神私房菜大赛等美食评比活动，创意丰富地方特色菜。积极引进外来菜系和品牌丰富池州市餐

饮类型，适合多样化需求。

38、加快发展特色购物体系。加快建设孝肃街、杏花村坊、九华街、九华山精品街、九华山水墨安徽、青阳古玩市场、前门街、石台茶城等一批旅游购物精品街区和专业市场。鼓励优质特色旅游商品进驻九华山机场、池州火车站、池州旅游码头、市县旅游集散中心、景区购物街等旅游购物区和大型商场超市、宾馆酒店、高速公路服务区，力争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地产品展销活动，重点培育安徽（池州）九华山佛教文化用品博览会等品牌展会。加快推出池州旅游商品“百品计划”，重点开发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特制旅游纪念品。重点开发九华佛茶、大愿禅茶、富硒茶、雾里青、霄坑茶、马坑茶、东至云尖、天鹄云尖等当地名茶，重点开发石耳、竹笋、黄精、蕨菜、马齿苋、马兰头、野生山核桃、香榧、野生猕猴桃、野生草莓、富硒大米优质特色农产品等。以九华山、杏花村、升金湖等为地理标志品牌，策划开发系列地方特色 IP 产品系列。

39、加快发展特色文化娱乐休闲体系。精心打造 2-3 个标志性的文化演艺精品节目，在大愿文化园二期打造“九华大典”，在杏花村打造唐宋诗酒文化主题的演艺节目，在平天湖风景区开发大型水墨灯光表演秀。开发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地方文化演艺节目，池州傩、贵池民歌、青阳腔、石台民歌、目连戏、东至花灯、九华佛教音乐、乌石手狮舞、十番锣鼓，鼓励和引导重点旅游景区开发一批适合常年演出的实景演艺节目。其他旅游景区、旅游接待场所可定期推出以特色小剧场、篝火晚会、露天电影或戏班子演出为载体的表演性和参与性相结合的文娱表演。

40、加快发展特色旅行服务体系。加强与市外旅行社集团合作，对外营销，增强招揽游客的能力。扶持龙头旅行社、与国内大旅行社合作，加强旅游产品线路创意开发，与外地旅行社合作分批在重点客源地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开展客源地开发。大力发展商务旅行业，组建融商务政务接待、会议与展览服务、奖励旅游等为一体的大型商务旅行服务集团。扶持本地旅行社发展，构建特色化、专业化的地接体系。推动导游管理体制变革，探索“旅游包车+私人导游”自主创业，为游客提供一站式目的地品质旅游服务，促进通过“滴滴出行”、“PP 自游”等平台入驻，让游客享受高品质私人导游服务以及私人订制旅游行程。鼓励旅行社

利用信息科技等新技术提升自身能力和创新商业模式。

41、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引领计划。按照旅游需求个性化要求，积极推进旅游服务人性化。鼓励企业实施旅游服务规范和承诺，建立优质旅游服务商目录，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开展以游客评价为主的旅游目的地评价，不断提高游客旅游满意度。加强涉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规范服务礼仪与服务流程，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培育友善好客旅游服务形象。

42、加强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推进旅游志愿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完善旅游志愿者管理激励制度。开展志愿服务公益行动，建立一批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站，树立旅游志愿者良好形象。

（七）大力推进“旅游+”，构建大旅游产业体系

43、大力推进旅游+扶贫。制定乡村旅游扶贫工程行动方案。因地、因户、因人制定方案，精准施策。加大对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交通基础设施、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建立乡村旅游优质农副土特产品名录，推动贫困村在临近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乡村旅游购物点。推动“农旅对接”，鼓励星级酒店优先采购建档立卡贫困村（户）生产的农副土特产品。推广景区包村、旅行社包户、酒店包人等村企结对帮扶旅游扶贫模式。支持农民工返乡进行旅游创业就业，建设一批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引导推出一批乡村旅游模范村、乡村旅游模范户、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加大对乡村旅游人才的培训力度，创新培训形式，针对重点村村官、乡村旅游带头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不同对象开展乡村旅游技能素质培训，实现培训到户、培训到人。引导当地居民与各类资本投身乡村旅游发展，鼓励和支持精品农家乐、精品民宿发展。按照规模化、产业化、精品化原则，推进乡村旅游提档升级，培育一批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休闲农业公园、休闲农庄等乡村旅游精品项目，培育乡村旅游集聚区。加大对乡村养老旅游项目的支持，大力推动乡村养老旅游发展，鼓励民间资本依法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举办非营利性乡村养老机构。

44、推动旅游+文化，建设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充分挖掘弘扬池州特色文化，围绕佛教文化观光、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体验、古镇古村落和文化艺术创意等四大特色，建设禅修养生地、特色文化展示区、文化旅游示范基地，创建国家文化

产业示范基地。将文化创意元素渗透到旅游产品中，通过虚拟现实技术和特定表现手法赋予动漫、影视、游戏、主题公园、旅游节庆和旅游演艺活动更多的创意内涵，培育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创意旅游企业。

45、推动旅游+生态，建设生态休闲度假基地。加快建设以杏花村为代表的现代生态农业休闲基地、以仙寓山为代表的富硒养生基地、以升金湖为代表的湿地休闲基地、以秋浦河为代表的亲水体验基地。森林探险游、避暑森林生态游、森林体育游、森林养生游、“森林人家”体验游等产品，打造池州旅游新亮点。

46、推动旅游+农业，培育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环山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环湖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沿线乡村旅精品游线路、沿河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国家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现代农业庄园创建，逐步实现县区全覆盖，大力推进农旅一体化，将传统农业打造成兼具休闲度假新功能的现代农业。

47、推动旅游+体育，培育体育旅游品牌。大力发展全民健身运动，引进一批国际性体育品牌赛事，加快体育训练产业发展，打响体育健身品牌、体育赛事品牌，体育训练品牌。建设野外拓展、水上漂流、滑草、极限运动等基地，加强现有体育设施的综合利用，扶持一批户外运动协会，开发攀岩、皮划艇、定向越野、轮滑等户外运动旅游项目。

48、推进旅游+大健康，建设养生旅游基地。将池州打造成为中国健康养生首选地，构建长三角生态养生中心、禅修养生中心、户外运动中心、健康食品中心，推进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即建设一批健康产业基地、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探索一批试点示范经验、形成一批知名品牌和产业集群，推动旅游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一批有生态养生功能的温泉度假村、森林公园和乡村旅游景区，通过讲座研习、养生体验、短期疗养等形式开发康体养生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富硒养生、山林养生、生态水疗、高山避暑养生、医疗健康管理、旅游健康体检等业态，建设以仙寓山为代表的富硒养生基地；突出九华山佛教文化特色，深度开发礼佛禅修、候鸟旅居、养老度假等业态，打造环九华山禅修养生旅游基地。

49、推进旅游+教育，构建研学旅游基地和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争取池州市创建成为国家级或者省级研学旅游目的地，并争取创建国家级研学旅行基地1-2处，省级研学旅游基地10处。遴选和规划建设一批研学旅游基地，引导旅

游企业开发研学旅游产品，构建研学旅游服务体系。将秀山门博物馆、池州市博物馆及部分历史遗存、工农业示范点纳入中小学生游学线路中，打造青少年文博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等研学旅游产品；以秋浦歌十七首和杏花村盛唐诗酒文化为依托，开展诗歌文化研学活动；以九华山、石台溶洞群、霄坑峡谷、牯牛降等地质特征显著的自然生态资源为基础，打造青少年地质研学科普线路；以国际重要湿地升金湖为依托，打造湿地与鸟类科普研学旅行基地；以九华山佛文化和池州傩、青阳腔、目连戏、贵池民歌等民俗文化资源为基础，打造九华山佛教文化研学中心和地方戏曲文化研学中心。推进旅游教育发展，将池州建成旅游相关专业的培训教育基地。

50、推进旅游+养老，构建养老基地。把医疗、气候、生态、康复、休闲等多种元素融入养老产业，以朱备健康养生小镇等为试点，以升金湖等特有养生资源为依托，发挥石台慢庄、蓬莱颐养中心等康养旅游项目的带动作用，突出打响健康长寿品牌。大力发展老年体育、保健疗养、旅居养老、休闲度假型“候鸟”养老旅游等新业态，加快开发一批集休闲旅游、度假养生、康体养老于一体的综合养老项目建设。推广东至县中医院医养结合养老服务、石台县中医院健康养老旅游中心发展模式，促进医疗机构与康养旅游景区协同发展，争取成为国家医养融合试点市。

51、大力推进旅游+交通，构建特色交通体验系统。开发池州境内古道，设计古道游览线路，串联周边景区，提升古道旅游功能，发展户外徒步旅游，建设自驾车风景道、旅游景观大道、绿道体系，鼓励发展低空旅游，形成池州市特色交通体验系统。

（八）实施整合营销，凸显区域旅游品牌形象

52、全力塑造池州全域旅游整体形象。把营销纳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制定全域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打响“九华圣境 生态池州”品牌形象，使世人既知九华山也知池州市。突破以九华礼佛为主的单一形象，培育丰富多彩的复合型旅游形象品牌。

53、构建池州全域旅游整合营销机制。由旅游部门牵头，建立政府、行业、企业、媒体、公众、游客等多方参与的营销机制，形成全市营销合力，充分发挥企业在推广营销中的作用，形成省市县（区）上下结合、部门联动、多方主体参

与的全域旅游营销格局。

54、创新全域旅游营销方式。有效运用节庆营销、互动营销、内部营销、事件营销、高层营销、网络营销和反季营销等多种营销方式。借助大数据分析手段，针对细分市场、细分群体，充分运用现代新媒体、新技术和新手段，通过对“游客画像”的精准分析，精准把握游客需求，指导旅游营销整体规划策略，构建全域旅游全媒体品牌推广机制，推出有不同特色的专项旅游产品，提高营销精准度和“智慧程度”。

55、全力塑造池州四季旅游目的形象。塑造池州绚烂春季、清凉夏季、诗意秋季、民俗冬季的最美四季旅游形象，培育全年候、全天候旅游目的地形象。对每个季节旅游进行专题策划，将形象宣传、旅游产品整合和服务为一体，采取专项推广宣传行动。加大差异化营销力度，扩大重点客源市场。积极开展冬季景区民俗文化旅游优惠季，举办冬季旅游节会，打造冬季旅游品牌。

56、策划发现池州的旅游推广活动。策划重新发现池州的旅游专题宣传，采取采风、摄影等方式重新发现池州旅游，遴选和推出池州的九华山、杏花村、牯牛降、仙寓山、升金湖、秋浦河、平天湖、大愿文化园、绿运会、九华山庙会等十大旅游名片。打响全国佛教文化旅游首选目的地、全国户外运动旅游首选目的地、全国大健康养生首选目的地、最美四季旅游目的地等品牌形象，形成我国旅游新热点、新高地。

57、创新旅游重大节庆宣传营销。利用国际旅游交易会、海峡两岸台北旅展、中国绿色运动大会、中国国际杏花村文化旅游节和九华山庙会等平台，开展旅游节事营销活动。培育旅游节庆品牌，打造在全国、全省具有重要影响、全市起示范带动作用的旅游节庆品牌。继续用好绿色运动会平台，并策划举办世界禅修大会、国际户外大会、国际徒步大会、诗词大会等重大活动。支持各地和重点旅游景区举办有本土特色的旅游节庆活动。

58、围绕交通开展系列宣传推广。围绕机场、高铁等通达的城市，开展百城旅游宣传推广活动、长江三角区域宣传推广活动。在机场、高铁站、高速路，以及飞机、高铁上开展旅游营销。

59、加强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整合宣传、外事、文化、新闻广电、体育、商务等宣传资源搭建全域营销平台。发挥线上线下营销渠道的特色与优势，推进

线上线下营销合作，实现协调发展。加强与黄山、安庆等周边区域的联合营销合作。

（九）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旅游权益保障

60、加大旅游执法工作力度。严厉查处损害旅游者权益、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处理重大违法案件。加强旅游质监执法队伍的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功能作用，实现旅游执法检查的常态化。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旅游、公安、工商、物价、商务等有关部门在旅游市场执法检查中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61、强化旅游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积极运用 12301 智慧旅游服务平台等新技术方式受理游客投诉和举报，及时稳妥处理旅游权益纠纷，密切关注并妥善解决游客和公众反映的问题和意见。

6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建立社会信用体系记录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纳入并开展联合惩戒行动。扩大旅游“红黑榜”应用，将旅游景区点纳入旅游“红黑榜”评价机制。发挥旅游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完善旅行社监管服务平台，创新旅行社和导游劳务合作方式。

63、加强旅游文明建设。全面推行国内旅游文明公约和出境旅游文明指南，建立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和信息通报机制，培育文明旅游典型。组织开展旅游综合执法、旅游警察、旅游工商和旅游法庭等工作人员的执法培训，提高旅游执法专业化和人性化水平。

64、鼓励发展旅游行业组织。发展完善池州旅游相关行业协会，强化协会“沟通、协调、服务、维权、自律”的基本功能，发挥协会联系政府、服务会员、促进行业自律的优势功能，逐步建立体制合理、功能完善、结构优化、行为规范的协会体系。

（十）优化城乡环境，推进共建共享

65、加强资源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加强对自然生态、田园风光、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和民族文化等资源的保护，努力营造历史文化吸引力强、民族文化特色浓郁、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化环境。倡导绿色旅游消费，实施旅游能效提升计划，降低资源消耗强度，推广节水节能产品、技术，加大新能源燃料、节能设施的使用，推进节水节能型景区、酒店和旅游村镇建设。

66、推进全域环境整治。开展城镇、乡村、道路沿线旅游环境整治行动，在

重点旅游村镇实行“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的三改一整工程和垃圾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在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推进主要旅游线路沿线建筑风貌改造集中整治行动，推进综合国土整治与环境优化，全面优化旅游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示范区。

67、强化旅游安全保障。加强旅游安全制度建设，强化旅游、公安、交通、工商质监、安监、卫生、食药监等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景区景点最大承载量警示、安全风险提示等旅游安全预警，落实旅行社、饭店、景区安全规范；强化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和旅游用车、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领域及环节的监管；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救援体系组成的联合快速反应机制，鼓励旅游企业建立紧急救援队伍；提升旅游保险服务，推动各类涉旅企业和旅游项目旅游责任保险发展。

68、大力促进旅游创业就业。强化市场信息引导、技术支持等旅游创业服务，积极引导科技、艺术、创意设计等专业人才参与旅游开发建设，大力发展创业型的个体私营旅游经济和家庭手工业；建设旅游就业需求服务平台，鼓励旅游企业为当地居民提供工作岗位和就业机会；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发展旅游教育，开设特色旅游专业，提升本地旅游人力资源规模和水平。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及知名企业合作，共建旅游创新创业孵化器，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旅游众创空间。大力发展创业型的个体私营旅游经济，发展家庭手工业，鼓励城镇居民进行旅游创业就业，进一步降低旅游创业门槛，强化创业服务。

69、大力推进旅游扶贫和旅游富民。大力实施乡村旅游扶贫重点村环境整治行动，落实景区带村、能人带户及“企业（合作社）+农户”等扶贫信贷政策，组织旅游企业通过安置就业、项目开发、输送客源、定点采购等方式促进脱贫致富，实施旅游扶贫富民电商行动，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建立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区。统筹利用惠农资金改善乡村旅游整体环境，大力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化、规范化、产业化发展，培训和指导农民从事旅游相关经营服务，调整农业生产结构，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度增加农民收入，让更多的农民分享旅游产业红利。

70、营造旅游发展优良社会环境。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行行都是旅游贡献者，人人都是旅游参与者”的理念，全面开展旅游宣传教育，重点向目的地

居民开展旅游相关知识教育培训，强化居民旅游形象意识，增强居民参与旅游发展的主动性，鼓励居民开展旅游经营，形成全民参与旅游发展的格局。加强惠民便民服务，推动公共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科技馆、纪念馆、红色旅游景区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鼓励景区对特定人群实行门票优惠，推行跨区域的旅游门票一卡通、旅游年票等门票优惠业务，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旅游公共服务。弘扬诗词文化，打造诗意池州；弘扬佛教文化，打造禅意池州；弘扬徽商与长江文化，打造诚意池州；彰显城市性格，打造心意池州。

71、加强池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利用。以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抓手，整合散布在城区的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多层次的保护体系。加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加大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以开发促保护，融入文化旅游元素。推进国保单位、古镇、古村落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建设东至县华龙洞考古遗址公园。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行动计划。探索采取“项目+传承人+基地”、“传承人+协会”等模式，结合发展文化旅游、民俗节庆活动，开展生产性保护。加强对池州古村落和特色景观村落的保护利用。编制池州古村落和特色景观村落的保护利用规划，在保护原生环境基础上，合理开发旅游，打造一批特色旅游村镇。

（十一）培育旅游市场主体，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72、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旅游企业。鼓励跨行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投资参股，重点扶持九华股份、九华集团、九华山投资集团、杏花村旅游集团等重点企业，促进系列化、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逐步与国际接轨。支持大型投资公司、房地产企业、工业企业以及网络公司等跨界投资旅游，到2025年培育1个年经营收入20亿元文化旅游集团、培育2-3个年主营收入超过10亿元、5-10个年主营收入超过5亿元的大型旅游企业。

73、鼓励和引导旅游企业面向资本市场融资。实行强强联合、抱团发展，力争新增加1-2家旅游企业成功上市。鼓励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创新旅游开发和管理模式，提高旅游企业的科技含量。

74、支持大项目建设扶持新的龙头企业主体。支持已成功引进中国大旗文化产业集团、安徽嘉润、江苏雨润等企业集团，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支持企业主攻旅游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高端服务业。鼓励优势旅游企业采取兼并重组、品牌

连锁、特许经营等新形式拓展经营网络，组建以大型旅游项目为载体的旅游企业集团，引导旅游核心企业组建“联合舰队”，培育综合型旅游企业集团。

75、招商引资培育一批新企业集团。改善投资环境，积极引进知名品牌和运营商、投资商投资旅游。加强与央企、知名民企、上市企业及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对接，谋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按照“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产业集群-产业基地”思路，精心谋划、科学布局，招大引强，努力使池州成为知名品牌企业的集聚区、中高端人才创业创新的首选地、大旅游产业发展新高地。

76、开发壮大一批旅游景区企业。优化精品景区、提升优势景区、打造特色景区，推进九华山、大愿文化园、杏花村文化旅游区、平天湖、九华天池、牯牛降、九子岩、升金湖、醉山野原生态文化休闲度假区、仙寓山富硒养生旅游度假区等精品景区建设，推进大王洞、九天仙寓、蓬莱仙洞、怪潭、秋浦渔村、鱼龙洞、莲峰云海、秀山门、南溪古寨、龙源旅游度假区、“三条岭”、友邻温泉生态度假村、十八索等优势景区建设。

77、培育旅游酒店企业集团品牌、支持旅行社做大做强。积极引导酒店、旅行社等传统的旅游企业向现代化、市场化转型，创新商业发展模式。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酒店，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经营力的旅行社集团，重点扶持若干实力雄厚、竞争力强、品牌优势突出的旅行社，推进旅行服务集团化、网络化、国际化发展。在加强旅游产品线路创意开发的基础上，探索建立“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的分工协作式销售网络体系。

78、围绕旅游要素和新业态发展一批旅游企业。支持发展旅游演艺企业，扶持发展旅游商品研发生产企业，支持发展旅游餐饮企业，支持乡村旅游合作社、俱乐部等旅游新组织发展。

79、加大对旅游中小企业的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推动中小旅游企业向经营专业化、市场专门化、服务细微化方向发展，在培育期给予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优惠政策支持。鼓励中小旅游企业之间加强合作，构建旅游企业战略联盟。引导扶持中小旅游企业建立与大型旅游集团的网络服务协作。支持中小型旅行社市场细分定位和差异化竞争，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之路。

(十二) 加强教育培训，构建全域旅游人才支撑

80、编制池州全域旅游人才发展和培训规划。在全面调研普查和分析未来人

才需求基础上，制定发展和培训规划，明确各类人才需求的数量和培养路径，推进各类旅游人才队伍的建设。大力培养和引进旅游管理、创意策划、项目开发、宣传营销、酒店经营、中高级导游、智慧旅游、乡村创客和新兴业态等方面的紧缺人才，不断优化旅游人才队伍的年龄、学历、专业和职称结构。

81、将旅游人才纳入池州市人才战略。依托骨干企业和高校院所，将引进旅游人才纳入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特殊支持计划，突出引进造就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加大旅游企业吸纳高素质旅游人才的政策扶持力度，争取市有关部门的支持。建立有效的旅游人才资源统计体系和完善配套的旅游人才评价体系。

82、与旅游学科强的著名高校合作推进旅游人才计划。与著名高校合作推进“十百万”旅游人才计划，即：联合培养培训十个旅游领军人才、百名旅游骨干人才、万名旅游从业者培训。培训一批旅游管理干部、旅游企业家、经营者和专家人才。

83、合作建设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与池州市相关院校合作，扩大旅游职业教育规模，提升旅游职业教育水平。推进旅游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与旅游院校、旅游企业的合作，联合开展旅游从业人员培养、培训工作。深化校企合作，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旅游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各类人才队伍的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增强人才队伍的理论能力、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84、加大旅游人才的引进、培育和开发力度。紧紧围绕旅游业发展的需要，着力抓好行政管理人才、职业经理人才、紧缺专业人才、从业人员四大队伍建设，提升旅游业整体水平。吸引人才向池州旅游行业集聚，快速壮大旅游人才队伍规模，满足旅游业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引资引智相结合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和分类培养。加快各种旅游业态人才队伍建设，包括景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旅游酒店管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旅游餐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导游队伍建设、乡村旅游带头人、经营户培训等。开展全覆盖的全旅游行业系统培训。

85、加强旅游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旅游部门干部队伍建设，选准配强旅游部门领导班子。优选使用德才兼备的旅游干部，使一批有能力、有干劲的旅游干部充实到相关岗位上去。

86、开发本土特色旅游人才。加强对非遗文化传承人的保护与扶持力度，扶持一批重点项目、重要演出、重点专著，重视对二代传承人的培养，不断推进非遗资源和民间艺术的保护与开发。加强佛教文化人才教育，培养能够修行、弘法、讲学和研究的佛教人才，鼓励法师外出交流学习，扩大九华山佛教影响力。

87、完善旅游人才政策体系。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使用、合理流动、评价考核、激励保障等方面的政策和制度，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促进各类人才队伍协调发展，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打造池州旅游人才聚集高地。

88、开展全域旅游系列培训。根据全域旅游创建要求，分别对着不同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重点开展“旅游专家基层行”活动，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党政领导、旅游局长、旅游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班。

89、加强全域旅游智库建设。建立池州市旅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专家在规划建设、改革发展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与著名高校合作，构建池州全域旅游监测研究基地。

三、保障措施

发展全域旅游是一场深刻的革命，需要全面统筹、综合谋划，从组织领导、政策扶持、投融资创新等以下六个方面强力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1、加强党委政府对推动全域旅游发展的统筹领导。将全域旅游发展纳入池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全局予以定位和强化，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全域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明确负责部门、明确完成时限，形成全域旅游“全面抓、全面管、全面建”的统筹推进机制，建立市领导分头负责推进重点行动、重点项目、重点改革的机制，汇集各方力量，群策群力，共同推动。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谋划、指导推动；做到组织部署到位，制定工作方案，量化工作任务，硬化工作要求，确保工作推进到位，抓住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督导，有效传导压力，及时解决问题；做到统筹协调到位，把开展创建工作与解决旅游业重点问题结合起来，与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等中心任务结合起来，以改革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成果检验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成效。

2、全域旅游创建与全域整体战略一体化推进。将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与创建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区、皖南国际旅游文化示范区、国家大健康产业开放试验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世界人居环境模范城市等一体化推进，推进多区联创、多城联创。将旅游兴市作为重大战略，将发展旅游与大健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三大战略，将建设旅游池州与美丽池州、健康池州、幸福池州一体化推进。

3、构建两级同创、全面统筹推进的创建体系。在全市统筹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同时，要求各个区县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导则和标准，同步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在全市向省、国家申报验收前，各个区县要求提前验收全面达标。整合市、县（区）、乡（镇、街道）各级力量，相关部门、景区点和涉旅单位全面分工，形成举全市之力推动创建的格局。市级重点是顶层设计、全面统筹、调度协调和系统推进，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相关企业单位作为落实责任单位，分头落实合力推进。

（二）强化规划引领

4、着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及行动方案实施。全域旅游发展规划经过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后，由市政府发布实施。根据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任务分年度制定全域旅游行动计划，将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区县、各相关单位，同时做好规划实施的宣贯工作。

5、做好全域旅游规划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多规合一。对相关规划进行评估，相关规划要与全域旅游规划相衔接，将旅游规划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将旅游资源与其他资源合理配置，围绕旅游来规划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系统全面规划景点景区，整合协调发展各类资源和要素，以旅游为引领，推进多规合一。城乡、国土、生态、环保、水利、交通、林业、农业、文化、体育等规划与全域旅游规划衔接。促进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与城市发展、产业发展、土地利用、生态保护等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6、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的系列子规划。根据全市全域旅游规划总体部署，各县区编制各自的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或者行动方案；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7、做好项目策划、规划和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全域旅游项目谋划、策

划和储备，建立健全动态管理的全域旅游项目库，加快启动全域旅游项目和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形成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的梯次推进格局。建立全域旅游项目调度通报制度，争取更多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库，列入三年滚动计划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项目支持。

8、加强对全域旅游规划的实施评估。对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规划主要目标的落实情况、规划重点项目和主要任务的执行进展情况、规划实施的综合影响等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并通过评估推进规划更好实施。

（三）强化投入力度

9、加大财政投入。市级加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各县（区）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两级财政对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宣传推广、培训、规划设计等的投入。集中推动全域旅游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全域旅游发展环境。增加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加大对重大旅游项目前期开发及设施提升的扶持力度。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协调整合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与旅游功能的融合发展。要将适宜发展全域旅游的交通运输、城镇化、水农渔林、生态保护治理、旅游、乡村文化建设、养生养老等方面的财政资金纳入整合范围，统筹用于旅游与相关事业的融合发展。针对国家和省级投资重点，加快编制储备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10、组建和培育做大政府平台公司。推动市县（区）组建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平台公司，或发挥已有平台公司在推进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开发、项目孵化等的作用。平台公司以政府信用为支撑，以实施政府政策为目标，直接或间接地有偿筹集资金，将资金投向急需发展的领域、行业和项目。通过发行信托资金计划和公司债券、联合投资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充分发挥民间资本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建设的的作用，实现短期政策调控与利用民间资本长期机制的较好结合。

11、设立全域旅游发展基金。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金融支持的方式，推动设立全域旅游发展基金。制订完善旅游项目贷款贴息财政补贴办法，充分调动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全域旅游项目开发。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大型旅游项目。积极发展旅游投资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旅

游企业上市，鼓励、引导、支持旅游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上市、产权置换、项目融资、质押担保等途径，加快项目建设。对中小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的不同发展阶段进行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对初创期、成长期旅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支持旅游企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租赁融资及发行信托计划等方式融资。针对特色村落、农家乐、民俗风情体验活动、民族文化演艺、文物资源开发等文化、旅游项目，积极探索“旅游公司+农牧户”旅游产业融资和旅游资源收益权证券化的融资模式。

12、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开展全域旅游全要素招商，设立全域旅游项目孵化器。围绕全域旅游发展，加大优质旅游项目对外招商，合作构建全域旅游项目招商平台和孵化器，进行旅游全要素招商，招投资商、开发商、运营商、服务商，引入资金、引入智库、引入品牌、引入人才、引入 IP，吸引各类资本投资池州旅游，加快培育旅游新业态、新产品，注重旅游项目投资规划，健全旅游业投资引导目录，避免重复建设和盲目投资。将全域旅游项目招商作为产业招商的重点，突出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区域，加强与央企、知名民企、上市企业及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对接，谋划推进一批重点项目，促进项目尽快落地见效。鼓励本地重点旅游单位引进旅游新项目、新业态，并从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加强支持，对于引进项目的有关单位进行专项奖励。

13、推动全域旅游的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计划。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建立推进全域旅游的战略合作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融资支持，利用财政贴息方式对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给予支持。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同业合作、委托代建购买服务、PPP 及政府授权公司自营等方式，对旅游重点项目、重点景区和重点企业的融资支持。探索运用融资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联保联贷等信贷产品，加大对中小型旅游企业及其延伸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旅游景区经营权、索道营运权、销售合同和门票收入等以现金流量为担保的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建立旅游企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大力推广优质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逐步扩大收益权质押贷款的适用范围。对经营模式稳定、经营效益好的旅游酒店，引导金融机构可探索发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引导旅游企业科学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发展旅游项目资产证券化产品，

开展旅游项目特许经营权、景区门票收费权抵押等方式融资。支持旅游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上市。支持开发旅游消费信贷产品，成立消费金融公司，发展互联网金融。

14、加大对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的投入，加强扶贫资金整合，深入推进各层面涉农资金整合。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纵向一体、横向联动”的原则，综合利用现行各项扶贫政策，统筹安排项目资金，集中投入，形成扶贫工作合力。实行股权式投入，推行“权益到户、资本到户”模式，将分配到户的扶贫资金集中用于支持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密切效益链接机制，明确贫困户享有股权，定期分红，监督使用，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积极探索开展林权、农村宅基地抵押、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质押、草牧场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激发乡村旅游企业融资活力。

（四）强化政策支持

15、完善全域旅游用地保障。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编制全域旅游用地规划，增加旅游业发展用地。优先保障旅游特殊用地，加大旅游扶贫用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旅游新业态发展用地的保障力度。探索农民利用集体土地参与旅游开发分享收益的相关政策。加强旅游业用地服务监管，协同国土、城建等部门，做好确权登记服务，严格旅游业用地供应和利用监管。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满足乡村旅游项目用地需要。强化重点项目的差别化用地政策，如自驾车、房车营地、景区游步道、旅游停车场、游客中心等基础服务类项目等按同区用地相关类别的最低价格执行（或以奖代补）；对于综合性旅游园区，按照“点状供地+土地流转”模式供地，实现优化荒山、荒滩等土地的整治利用。

16、制定旅游产业政策重点扶持重大项目建设及旅游新产品、新业态开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旅游业，对投资旅游业的重大项目，集研发、生产、销售、展示于一体，融合一产、二产、三产于一身全产业链的企业，投资亿元以上且两年内达到投产运营销售，按贷款年利息的50%一次性给予补贴。优化产业政策，扶持旅游新业态，支持发展旅游+健康、旅游+体育、旅游+养老、旅游+会展、旅游+研学、旅游+农业、旅游+交通（邮轮、自驾车房车、低空旅游等）、旅游+文化等，加快开发一批集休闲旅游、旅居养老、度假养生、康体养老于一体的综合项目，大力发展会展节庆，大力办好绿运会、杏花村文化旅游节，积极培育和发展

佛文化用品博览会等本土会展品牌，进行奖励扶持。促进医疗机构与康养旅游景区协同发展，争取成为国家医养融合试点市。

17、全面落实池州市的旅游奖励政策。对成功创建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景区，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研学旅游基地的企业，对成功创建全国、省级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对获得省级 5A 和 4A 的诚信旅游企业，对评为省旅游商品示范企业，对在国家、省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企业，对组团一次性游览市 3 个以上售票景点并在主城区住宿的旅行社，组织游客一次性游览市 3 个以上售票景点并在主城区住宿的旅行社或组织者，对新开辟池州市旅游线路的游轮公司，对组织旅游团队人数 10 人以上乘九华山机场航班来池旅游的旅行社，对围绕城市旅游主题形象策划产品和线路在省级以上电视台和报纸持续投放宣传广告的本市旅游企业，对市内旅行社在客源地城市开通旅游直通车的企业等，都按照文件分别给予相应奖励补助。

18、落实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政策。对成功创建“安徽省旅游文化名县”、“安徽省旅游强县(区)”、“安徽省优秀旅游乡镇”、“省级旅游示范村”的县(区)、乡镇、村，分别给予相应补助。对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的县(区)，分别给予相应补助；对成功创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的景区(点)，分别给予相应补助。对成功创建安徽省五星级、四星级农家乐的经营户，分别给予相应奖励。对农家乐、民宿等制定不同于星级饭店、商务酒店的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标准，配备符合乡村旅游发展需要的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设施设备。

19、落实旅游人才奖励扶持政策。支持当地人才申报国家旅游英才计划。对获得国家高、中级导游资格后且在池州从事专职导游的给予相应奖励。对在池州从事导游工作获得市级金牌导游员、银牌导游员荣誉称号的给予相应津贴。对具有外语的导游员资格且在本市连续从事导游服务满三年以上的，给予相应奖励。对获得省级旅游服务技能大赛选手给予相应奖励。

20、落实支持智慧旅游建设的政策。对获得淘宝、京东、天猫、唯品会等国内著名网购企业授权，利用云计算、移动通讯等新技术，通过智能终端实现导览、

导购、导游、导航，实现线上线下（OTO）营销，年主营收入达到10亿元，带动行业智慧旅游水平提升的本市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整体投资或参股开发池州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整合“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利用云计算、云服务、云平台等新技术，集面向游客、面向行业、面向管理于一体综合服务平台的旅游企业，实现池州旅游与互联网+的合作，在池州拥有自主研发团队、自主创新水平达到国内一流的，实现年主营收入达到亿元以上，一次性给予奖励。

（五）强化宣传培训

21、做好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的宣传。做好全域旅游创建工作的宣传，开展系列宣传报道活动，推动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全域旅游发展，营造全域旅游发展良好氛围。加强全域旅游宣传，让群众从旁观者变成参与者，让全域旅游深入人心、全民参与。各部门树立相互融合、一体推进的观念，相关工作树立旅游理念。

22、加强全域旅游的相关培训。有针对性的对各级党委、政府负责人、旅游局长、相关部门负责人、重点旅游乡镇长、村长、重点旅游区负责人、旅游院校骨干、重点旅游企业负责人等进行全域旅游专题轮训，针对全域旅游创建验收开展专题培训等。

23、构建全域旅游新闻宣传平台，建设新闻宣传骨干队伍。强化全域旅游发展中的舆论引导，持续推动旅游新闻工作转型，实现旅游新闻宣传意识全面增强，宣传应对引导能力不断提升。建设立体化旅游宣传体系，注重旅游新媒体宣传，开发建设旅游新媒体宣传推广平台、旅游新闻网络平台、舆情监测平台等。

24、加强全域旅游创建信息工作。各县区要高度重视信息调研，及时报送当地旅游信息和调研成果，市旅游委将以专报上报，及时编印并立体式全媒体发布《池州全域旅游创建》。

（六）强化监督考核

25、加强政府监督考核落实。建立全域旅游发展的目标责任制，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纳入市内各部门、各县区效能目标考核体系，纳入对下一级政府以及相关部门的考核体系，完善创建工作的奖惩激励机制，加强工作督查，狠抓工作落实。

26、构建全面的监督评价体系。创新旅游数据征集、分析体系，探索建立适应全域旅游特点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产业发展评价体系、综合效益评价体

系，充分利用大数据，与旅游电商企业合作，建立现代旅游的科学评价机制，引进第三方评估。加强社会对全域旅游的监督。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对游客满意度调查、居民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增强社会监督。